

乌石油田群开发工程项目陆地终端 EPC 总承包工程工艺部分劳务施工（一标段、二标段）招标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GYJ-2024GC-ZB004）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乌石油田群开发工程项目陆地终端 EPC 总承包工程工艺部分劳务施工（一标段、二标段）招标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乌石油田群开发工程项目陆地终端拟建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乌石镇乌石临港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西侧 58m 为大唐电厂，东北约 718m 为那毛村。本油库设计库容为 $4.45 \times 10^4 \text{m}^3$ 。新建乌石陆地终端工艺装置主要包括进站预分离、原油脱水、原油稳定、天然气处理（天然气脱酸、分子筛脱水脱汞、LPG 回收、天然气液化等）、生产水处理、产品储运，以及消防及给排水、供电、通信、控制等配套设施，其中 30000m^3 原油储罐 3 座， 10000m^3 事故罐 1 座， 2000m^3 清水罐 1 座， 5000m^3 LNG 储罐 1 座， 5000m^3 消防水罐 2 座， 1000m^3 液化气球罐 2 座以及其他容器罐若干。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网、登陆管道、产品装车系统、火炬放空系统、油品罐区、液化气罐区、LNG 罐区工艺管线安装，包含管道/管件/阀门/管支架等附件预制、组对焊接、管口封闭，安装等相关工作，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二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生产装置区工艺管线安装，包含管道/管件/阀门/管支架等附件预制、组对焊接、管口封闭，安装等相关工作，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 (002)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投标人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施工现场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施工现场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且在合同生效期间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成立日期晚于要求年份的，从成立年起计算。

3.5 信誉要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员证书；投标人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取消投标人资格或禁止准入的；国家规定的其它资格条件。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002 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投标人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施工现场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施工现场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且在合同生效期间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成立日期晚于要求年份的，从成立年起计算。

3.5 信誉要求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员证书；投标人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取消投标人资格或禁止准入的；国家规定的其它资格条件。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npcbidding.com>) 点击“招投标平台”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2000.01（元）人民币。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招标文件售后不退。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为



乌石油田群开发工程项目陆地终端 EPC 总承包工程工艺部分劳务施工（一标段、二标段）招标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招标。（1）已缴费原项目招标文件费用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后，须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系统中已设置为 0.01 元），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2）未缴纳过原项目招标文件费用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后，除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系统中已设置为 0.01 元）外，还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向招标机构电汇 2000（元）人民币，标书费收款账户名：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10002000132010000019（人民币一般户）；开户行所在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大额交易行号（联行号）：313882000140；汇款时注明“（招标编号）标书费”，汇款后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及信息登记表发至招标机构指定邮箱 wzsbsfs@126.com，并联系 0316-2175714 确认到账情况。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费，则不具备投标人资格，投标将被否决。有关交易平台的问题请咨询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招标平台”，因交易平台或其他非招标机构原因导致的购标失败等问题，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投标人要求开具发票的，需及时登陆“投标人自助服务平台”（<https://zh.cpplb.com.cn:8081>）点击业务办理，上传订单截图及开票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44 号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B104 会议室。投标人可以现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内容仅在需采用应急措施进行解密时有效。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逾期传送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4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以网上电子版为准，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npcbidding.com>) 上公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管理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建白路 116 号

联 系 人：曹翔

电 话：022-25937941

电子邮件：tj_caox@cnp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 44 号

联 系 人：乔梅伊

电 话：0316-2176515/2073355

电子邮件：wzgszbc@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乔梅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